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廿三次
(第十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1年03月18日 星期四 14:00

貳、地點：五股第 會議室

參、主席：張銘烈

紀錄：鄭玉玲

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黃癸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
、張程博董事(視訊)

出席董事人數:7人；請假董事人數:0人；缺席董事人數:0人

列席：董事長室-張程雅副總、鄭玉玲；財務部-楊東武副總、黃琬媚經理；稽核室-陳碧霞副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8)

2. 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9-P. 18)

3.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進度追蹤報告案。

(1) 法令依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1762 號及 108 年 12 月 2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1701 號辦理。

(2) 法令布達內容：前述函令內文強調「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主管機關再次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櫃買中心原則將分 5 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

(3) 財務報告編製進度說明：本季已編製四大報表、科目明細表及附註揭露於本年度第四季彙製完成。

4.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19-P. 23)

5. 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24-P. 27)

6.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P. 28-P. 33)

針對 1 月份採購及付款循環-請購、供應商管理作業曾天運獨董建議可執行逆查法，從公司已付款項中抽查，回溯至是否有已核准的請購單。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以及張淑瓊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 P. 34-P. 56)

決議：曾天運獨董表示 109 年較 108 年資產增加約將近新台幣 6 億，但負債比例卻從 108 年的 51% 上升到 109 年的 59%，除了銅價及內部管理因素外，建議公司須留意並請營業單位針對問題提出討論；董事長指示須針對此情況設定目標改善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2,123,537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 元。
- 二、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盈餘分派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 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328,674
加：202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320,564)
加：2020 年度稅後純益	137,752,798
累積可分配盈餘	210,760,908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3,643,223
特別盈餘公積	45,047,645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152,070,04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1 元)(註 2 及註 3)	132,123,537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9,946,503

註 1：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516,639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18,960 元及不足資本公積沖抵未分配盈餘 2,618,243 元。

註 2：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0.02.28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計算而來。

註 3：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再分配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

三、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四、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五、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廿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0,671,075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168,241,96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台幣 5,047,259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5%計新台幣 2,523,629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2021 年銀行授信額度及續約，提請承認。

說 明：

項次	銀行名稱	新額度 (仟元)	原額度 (仟元)	到期日	利率	已核准	新舊額度差異比較表
1	兆豐	綜合額度 NTD15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D150,000 仟元	2021/12/24	議定利率 (目前 1.15%)	★	1. 額度起始日：2020/12/25
2	合庫	綜合額度 NTD450,000 仟元	綜合額度 NTD350,000 仟元	2022/1/29	議定利率 (目前 1.15%)	★	1. 取消動用途 NTD250,000 仟元部分需提供客票的限制。 2. 新增額度 NTD100,000 仟元
3	元大	綜合放款額度 NTD150,000 仟元	短期放款額度 NTD100,000 仟元	2022/3/17	議定利率 (目前約 1%)	★	1. 新增額度 NTD50,000 仟元。

- 截至 2021/2/28 之可使用額度為 NTD1,988 佰萬元，目標動用率為 60%，截至 2021/2/28 止動用約 58%(NTD1,162 佰萬元)。備註：前次會議可使用額度為 (NTD2,152 佰萬元)
- 平均借款利率：1.098%(台幣平均借款利率約 1.12%;美金平均借款利率約 1.047%)

決議：1. 黃癸森獨董表示銀行動用比例 58% 偏高，建議公司可再開發其他銀行以減低動用額度。
2. 鍾榮志董事建議與海外廠帳務往來可使用當地幣別計價以減少匯差損失。
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提請承認。

說明：

一、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 (至 2020.12.31)

單位：USD / 仟元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21,206	13,242	7,964	28.798	1,000	28.65

- 截至 2020.12.31 止匯兌損益數為損失 NTD12,424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公司目前持有美金部位及避險情形評估如下 (至 2021.2.28)

正部位	負部位	淨部位	正部位 平均匯率	預”售” 遠匯未交割部位	預”售” 未交割平均匯率
26,943	21,316	5,627	28.459	0	0

- 截至 2021.2.28 止匯兌損益數為損失 NTD2,097 仟元(含遠匯及評估數)。

二、進行銅避險操作，截至 2020.12.31 避險情形損益如下：

(預購) 已交割噸數	(預購)平均價位 (USD/仟元)	(預購) 未交割噸數	(預購)未交割平均價位 (USD/仟元)
4,250	6,794	300	7,763

- 截至 2020.12.31 止預售(購)銅損益數為 NTD 5,649 仟元(含評估數)

進行銅避險操作，截至 2021.2.28 避險情形損益如下：

(預購) 已交割噸數	(預購)平均價位 (USD/仟元)	(預購) 未交割噸數	(預購)未交割平均價位 (USD/仟元)
1,500	8,017	400	9,318

- 截至 2021.2.28 止預售(購)銅損益數為損失 NTD 230 仟元(含評估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茲參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
- 三、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請參閱 P.57~P.58)
- 四、本公司經適任性評估後，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與張淑瓊會計師擔任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五、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董事長核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5 月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若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交易情形與契約不一致之資產項目（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二、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相關條件及評估如下：
 1. 評估條件：該客戶應收金額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且逾期 3 個月之應收金額高於新台幣 1,000 萬以上者。

2. 經上述條件符合需評估客戶(含子公司)及經 2020. 8. 12 董事會決議為變相資金貸與客戶如下：

公司	客戶	發生日	幣別	逾期三個月應收 (仟元)	總應收 (仟元)	佔比(%)
東莞光電	萬堯	2019/09	人民幣	1,628	3,062	53%
台北萬泰	祐強科技	2006/08	新台幣	17,974	17,974	100%
台北萬泰	HYPERLINE	2019/12	新台幣	18,191	20,551	88%

3. 判斷是否為資金貸與案：

公司	客戶	是否屬資 金貸與性 質	評估說明
東莞光電	萬堯	是	財務狀況改善，持續償還逾期金額，待償清資貸金額後，不再視為資金貸與性質。
台北萬泰	祐強科技	否	將貨物拉回以抵銷部份貨款，同時要求負責人及其股東設定抵押房地產，以確保債權。
台北萬泰	HYPERLINE	否	客戶持續還款中，已取得客戶之還款計劃，將持續追蹤進度。

決 議：黃癸森獨董建議針對祐強科技抵押之房地產直接過戶以保障公司權益；董事長指示針對祐強成立專案進行後續事宜處理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案 由：202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追認。

說 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2020 年度之年終獎金，已依個人績效表現等因素作為核發依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辦理，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 59~P. 60)。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案

案由：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擬定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本公司中壢工廠召開股東常會。

一、召集事由概要：

1. 報告事項

- (1)2020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5)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2. 承認事項

- (1)承認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 (2)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 (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4. 臨時動議

二、停止變更登記股東名簿記載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三、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時間及處所：

受理提案時間：2021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受理提案處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P.61)，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6:00